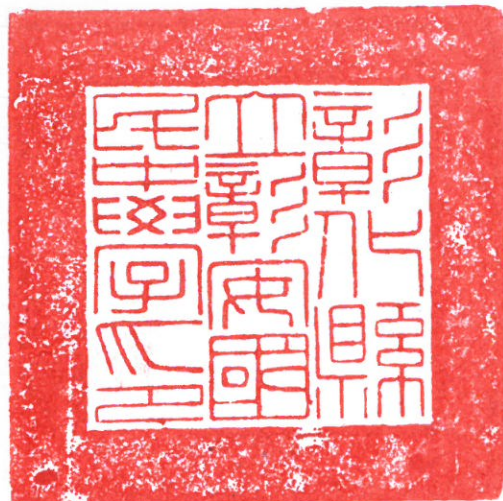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安人字第11100012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（112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29條、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5、6章。
- 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日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(一)公告：民國111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(二)宣傳：民國111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- 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1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請洽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1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